

沈丘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按照沈丘县人民政府要求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研究部署，狠抓落实。按要求更新、补充公开信息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方面作为公开重点，同时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、安全。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条，无因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1	-12	15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7	0	23
行政强制	4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县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其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加强、公开形式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、互动的氛围还不够浓厚。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抓好以下几项工作落实，一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更多地利用电视、电台、网络、微信等媒体，让群众对交通管理、公路维护、运输安全、交通执法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。二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主动、及时地发布交通工作动态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。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发布，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深入、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